

聊城商业局财会科

关于转发山东省商业厅“年终决算问题解答”的通知

(63)商财字第 21 号

各公、局、厂、站财会股(组)：

兹将山东省商业厅财会处“年终决算问题解答(第二号)”转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年终决算问题解答(第二号)

各县、市、县(市)商业局财会科：

1. 平价议价购进的活猪，在库存商品帐上分不开时，怎样落实库存？

我们意见：平价、议价购进的活猪，库存商品帐应该分别设户记载，过去没有这样做的要进行纠正。现在因为议、平价未分别设户而库存分不开的，一律不作落实库存处理。

2. 库存质次价高的老产品，与新产品对比两者质量相差很大，怎样落实库存？

我们意见：应按以新产品的购进价进行调正。虽然新老产品的质量有异不同，也无可靠依据落实两种库存价格。

3. 库存质次价高的商品，而且今后也不再进货的，怎样落实库存？

我们意见：这次落实库存价格的范围，是从63年内工厂的出厂价或系统内的调拨价的变动为准，因此，对于库存中质次价高的商品，如果物价部门或供应站未通知新的进价就不进行调正。

4. 漏报的三传商品，可否按已经批准列依“三传”的同品种的
实价格进行调正？

我们意见：漏报的三传商品属于正常库存的范围，应该按正常
库存调正价格的办法核算库存，不能按同类三传商品的实价格进
行调正。

5. 运入在途商品、外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是否也在调正库
存范围以内？

我们意见：应该包括。

6. 按规定不能申请专用资金的公司系统，其三传商品已销完而无
户可归的商品损失，应如何处理？

我们意见：在 1963 年内销售的应调正有问题商品销售成本，在
1963 年以前销售的应在“有问题库存商品”科目下新设的“待推未
核销三传损失”专户中核算，推销办法待请示商业部后确定（不另
报告）。由于这个损失不按专款，因此在“有问题库存商品表”十
大类商品之外，再增加“不按专用资金的待推三传损失”项目，以便
于将来清理有问题商品资金。

7. 商品留在基层供销社，只按归口向公司移交的三传商品损失，
应怎样处理？

我们意见：应按损失随商品走的原則，退回供销社由其负担，如
果暂时解决不了，可在有问题库存商品科目下新设的“待推未核销三
传损失”专户中核算，处理办法待请示商业部后另行通知。

县公私合营企业私股资金，合作商店、小组及小商贩股金，其免

资金等项目，在“定额管理企业资金总额执行情况表”中怎样填列？
我们意见：在“国拨自有资金”项目内填列。原项目“国拨”二字划去。

9. “亏损商品季报表”编季报还是编年报？

我们意见：编年报。

10. “商品调价价格和削价处理影响盈亏情况次分析表”如果几次调价的怎样填列？汇总单位怎样汇总？

我们意见：基层单位在编制本表时，每变动一次进价，要计算一次库存。汇总单位汇总时，对于“调价前库存总值”“调价前毛利率”“调价后毛利率”几个小栏可以不填。

山东省商业厅财会处

1963年12月17日

抄：(略)